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或“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华兴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

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敏，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华兴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真审查了华兴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认为其审计团队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满足聘任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